

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双河镇檀木村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旬阳市双河镇檀木村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，营业收入为3178.7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1.128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